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
的国家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改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3-22	3
A. 波黑的宪法和人权	3-7	3
B. 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与国际承诺	8-20	4
C.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1	6
D. 执行国际机构决定的情况	22	6
三. 人权保护机构	23-37	7
A. 法院的独立性和受司法保护的權利	23-29	7
B. 人权保护机构	30-37	7
四. 波黑改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执行情况	38-88	9
A. 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罗姆人的地位	38-42	9
B. 儿童权利	43-46	9
C. 禁止歧视	47-51	10
D. 与波黑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2-55	11
E. 两性平等	56-58	11
F. 打击人口贩运	59	12
G.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60-64	12
H. 见解和言论自由	65-74	13
I.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75-79	14
J. 腐败问题与人权	80	15
K.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81-84	15
L. 波黑境内难民	85-88	16
五. 波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89-93	17

一. 引言

1. 波斯尼亚和黑山(以下简称“波黑”)的报告,是依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资料编写一般准则编写的。
2. 在筹划和起草本报告时,波黑人权和难民部(以下简称“人权部”)收集了各种报告、分析、资料和建议,以充分介绍波黑的人权状况。一切都是按照《关于各部及波黑其它公共当局法》第十二条与一般准则进行的,参与的有一些更直接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的国家和实体的机构、民间社会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公共讨论期间,也向更广大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参与者提供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草稿。

二. 改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A. 波黑的宪法和人权

3. 波黑致力于确保最大程度地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波黑宪法》第二条规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应直接适用于波黑的法律制度,高于本国其他现行法规。
4. 除了《波黑宪法》之外,各实体的宪法、《波黑布尔奇科地区规章》以及联邦十个州的宪法中也规定人权的首要地位。
5. 尽管目前《波黑宪法》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但应当注意到,波黑当局争取协调《波黑宪法》某些规定中的现行限制,与《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
6. 在参照过去提交联合国各委员会的人权问题报告,包括初次和定期报告评估目前人权状况时,发现波黑在更好保护以下各类人员的权利方面有所改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儿童;妇女,特别是暴力行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享有辅助保护的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少数民族成员,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以及知情权和宗教自由。在确保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改革的方式处理以下某些领域的人权保护方面,波黑主管当局也面临一些挑战:比如更有效的司法机构工作;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加速改革社会福利部门的活动(减贫),即设立持久的援助失业者和促进就业制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更好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以及利用自然资源的问题。在所有这些领域,需要进一步使法律框架符合尤其是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经 2008 年 9 月 15 日批准而生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9 月 1 日继承)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6 年 12 月 13 日加入)。
7. 为了介绍波黑境内的人权状况,也必须指出,关于波黑当局努力的最重要政治问题是不仅在波黑法律上找到适当法律解决办法,而且找到适当机制执行战后

过渡时期以来的现行法规，而经济挑战和政治问题极为根深蒂固。这首先涉及《波黑宪法》的首次改革和波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B. 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与国际承诺

8. 波黑在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方面立法框架的改进，近年来尤其明显体现在波黑居民中弱势群体人权的改进。为此，无论前一时期在协调波黑法律与国际法律标准方面有何困难，已经创立和制订了法律解决办法，并经许多部门采纳。尤其应当指出，波黑采纳了一个通过法律的独特办法，即：当起草一切新的波黑法律时，在通过法律过程中必须决定其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波黑所加入的国际法律体系。与较早的法律相比，波黑保护境内某些弱势群体人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某些保护部门，已经得到重大改进，确保为保护人权和自由而不断改进法律机制。

9. 为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持久返回的权利，除了《关于波黑境外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各实体也通过了法律。这些法律完全符合波黑于1993年9月1日继承的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因此有适当法律机制确保波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包括外国难民享有平等权利和保护。

10. 也应当特别指出，为加强少数民族的保护，通过了《保护波黑少数民族权利法》与各实体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这些法律也都符合波黑于1993年7月16日继承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波黑自2001年7月1日适用的《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波黑目前正在着手批准《欧洲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波黑还签署了关于参与《2005-2015年罗姆人社会融合十年》的宣言，并开始落实。

11. 为了更好地确保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波黑也通过了《关于宗教自由与波黑教会和宗教社区法律地位的法律》，保障各教会和宗教社区地位平等。为了规范各宗教社区和教会的彼此关系，波黑开展了一些活动，比如协调2006年4月签署的《波黑与教廷的基本协定》和2006年9月签署的《基本协定附加议定书》、2007年签署并于2008年批准的《波黑与塞尔维亚东正教的协定》，并且预计将与波黑的伊斯兰社区签署类似的协定。所有这些协定不仅符合《欧洲人权和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而且符合自1993年9月1日适用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 根据国际标准，《波黑两性平等法》正式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而各实体的《反家庭暴力法》致力于全面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除了这些立法，也值得提到的是制订了战略和规划文件，以确保更有效地防止实践中特别是对妇女等的歧视。因此，波黑通过了数个战略文件：《2006-2012年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2年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国家行动计划》、《关于保护波黑公民

人口贩运受害者和人口贩运证人的条例》、以及《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外国受害者的条例》。这些法律和上述提到的计划符合波黑自 1993 年 9 月 1 日适用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 2002 年 9 月 4 日适用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3 月批准的欧共体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的两性平等问题指令，以及 2006 年批准的《欧洲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作为保护行动的一个专门内容，波黑当局于 1993 年 9 月 1 日继承以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2 年 9 月和 3 月分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 关于保护波黑的战争受害者，特别是保护失踪者家人的问题，波黑通过了《关于失踪者的法律》，并据此设立了波黑失踪者协会，作为独立的专门机构负责寻找波黑的失踪者。失踪者的家人代表在波黑失踪者协会内设立的咨询委员会的框架下开展工作，在协会中发挥重大作用。正在进行关于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的工作。对战争罪的起诉，是在波黑法院确定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在波黑失踪者协会下设立了新的机制，确保和提供法医/司法证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了解失踪者下落的权利)，并营造一种惩治违法者的文化。对于起诉战争罪和处理波黑失踪者的问题，适当的法律规范至关重要。

14. 除了需要根据联合国委员会建议而修订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内战受害者方面的法律，还应当指出，部长会议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个决定，支持在波黑过渡时期司法方面落实《司法部门改革战略》的倡议，从而极大地改进波黑战争受害者的处境和保护。

15. 波黑《禁止歧视法》于 2009 年中期生效，设立专门的法律机制防止歧视。该法律载有全面的反歧视标准，是一个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为波黑监察员提供更多的权力。也必须指出，目前正在通过波黑禁止所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组织及使用其符号的法律，实际设立一个框架机制以制止波黑境内包括最恶劣形式在内的所有种族歧视、散布仇恨言论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现象。波黑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有责任尊重欧洲防止体育赛事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决议。波黑也是《欧洲防止体育赛事，特别是足球比赛中观众暴力和不当行为公约》的签署国。在这方面，《波黑体育法》规定，国家一级的专门法律决定以何种方式和措施预防和制止体育赛事中的观众暴力和不当行为，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现象。

16. 除了《波黑宪法》外，《波黑联邦宪法》第二条第 1 款，《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波黑联邦各州宪法也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且更确切地载入 2001 年通过的《波黑自由获取信息法》、各实体通过的自由获取信息法律以及 2002 年通过的《反诽谤法》(将诽谤定为罪行，并取消了对所谓口头行为的定罪)、2003 年通过的《波黑通讯法》(管辖通讯领域，包括

广播(电子媒体)和电信,并对国际和本地现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给予最大的尊重)、以及《波黑公共广播系统和公共广播服务基本法》。后者是波黑一级的通用法律,规范波黑公共广播系统的活动。该法第十条要求广播者尊重波黑通讯管理局的规则和条例。

17. 所有这些法律都反映了世界上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最高标准,保障媒体自由、客观和民主地运作,不对记者和编辑政策施加任何政治、经济和所有权方面的压力。

18. 波黑是许多国际条约的成员和签署国,比如《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1993年9月继承)和《欧洲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2年11月1日生效)。波黑联邦于1998年、塞尔维亚共和国于2000年、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于2001年分别通过《刑法》,从而开始刑法改革。2002年采取更全面的方针,开始各级政府通过法律的进程,但这一进程首先是以高级代表处的努力而完成的。高级代表于2003年推出《波黑刑法》和波黑《刑事诉讼法》。这是一个必要步骤,为波黑法院开始运作而创造了条件。已经对《波黑刑法》作出重大改革。

关于保护受威胁证人和易受伤害证人的法律

19. 本法管辖在波黑法院或波黑检察长审理的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威胁证人和易受伤害证人的有关措施。该法对受威胁证人、易受伤害证人和受保护证人作出定义。法院就证人保护问题作出决定。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也通过了同样的法律。

20. 在此也应提到波黑2007年批准的《保护人权、生物医学和人类尊严公约》。它已开始在各实体负责的卫生保健方面进行法律的统一工作。

C.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1. 在《波黑宪法》中纳入了波黑批准的联合国各公约的标准,特别是《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维护和实现),并高于一切其他法律。可以认定,波黑致力于使本国法律符合欧洲和国际法律规则,以发展民主机构和民间社会,促进其融入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波黑研究了波黑法律与《欧洲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符合程度,指出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条款不符的有问题部分,根据波黑加入欧洲的进程而协调波黑法律与欧共体法律。

D. 执行国际机构决定的情况

22. 波黑加入欧洲委员会后,设立了欧洲人权法院代表处/代理人。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波黑作为被告案的裁决大部分涉及旧的外汇储蓄和劳资关系争端。在执行欧洲法院的某些裁决以落实其以前裁决(通常大多不是法律性,而是金融性的)方面,存在着挑战。

三. 人权保护机构

A. 法院的独立性和受司法保护的權利

23. 在司法领域实际上实现了最有力的改革。波黑司法制度是以波黑行政区划为依据，因此在波黑一级设立了波黑宪法法院和波黑法院。只有作为上诉法院的波黑宪法法院有权决定两个实体之间、波黑与一个或两个实体之间、或波黑各机构之间可能因《波黑宪法》引起的关于积极或消极管辖权冲突的任何争端，以及在国家和实体政府之间，即波黑各机构之间关系上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争端。

24. 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对波黑司法制度发挥特殊的作用。理事会是根据《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法》建立的，是波黑的一个独立机构、一个法人，负责波黑普通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选举以及波黑法院的独立和自治等问题。司法制度的运作根据四项指导原则：独立、问责、效率和质量。除波黑宪法法院法官以外的波黑所有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都是由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根据《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法》进行的，进一步确保法院的独立性。没有独立机构控制波黑宪法法院的法官选举。

25. 设立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司法委员会，是为了组建一个独立和公平的司法和起诉机构，确保行使司法和起诉职能的独立和权力。法官可享有波黑程序法上的司法豁免；这是保障法院公正的另一形式，可根据一个或更多的可能使其避免偏袒的理由而行使。

26. 通过法官任命程序保证法院的独立性，并且司法职能与任何政治职能是相互独立的。

27. 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的地方和属地管辖权保障波黑公民能够诉诸法院。波黑宪法法院是国内的终审法院，保障波黑境内的人权和自由得到保护，每一波黑公民都可因《波黑宪法》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人权和自由受到侵犯而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可针对个人行为、国家机构或授权行使公共职权之组织的行为提起诉讼。为保护人权，波黑宪法法庭充分适用欧洲人权法院公认的原则。

28. 根据《波黑法院法》成立了波黑法院，拥有刑事、行政和上诉管辖权。它由 38 名本国法官、8 名国际法官组成，有权处理关于国家机构职权的案件。

29. 另外，也为公平审判权、不拖延受审权、上诉权、赔偿权等提供了司法保护权。

B. 人权保护机构

30. 本国保护人权的基本机制是：波黑人权监察员；人权部；波黑议会内、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议会内设立的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31. 根据《波黑人权监察员法》，波黑人权监察员有权审查据称的人权侵权行为，并为杜绝这些行为而提出建议。监察员可以主动或根据申诉开展工作，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他们调查人权侵权行为的指控，立即发布调查结果和结论，并将其调查结果或请求通报给主管官员或机构。他们可以在人权法院起诉，并可获取和查阅官方文件。

32. 2008年12月初任命了三名新的波黑监察员。还设立了一些专门部门监测以下情况：儿童权利，残疾人，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上述法律的第七条规定，监察员有权接受个人和群体关于歧视的申诉、向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关于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司法和其他保护可能性的建议；它根据上诉情节而决定是否接受上诉或开始调查；它提出关于调解的建议。

33. 应于2006年底完成波黑人权监察员三个监察员机构的合并，从而一个单一机构将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工作。

34. 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尚未通过法律解散塞尔维亚监察员机构。统一监察员机构是波黑加入欧洲委员会后的一项义务，是欧盟关于签署《稳定和加入协定》的16项前提条件之一。是否对波黑公民开放签证，取决于上述机构的统一。

35. 令人遗憾的是，波黑人权检察员与各实体监察员机构的合并尚未实现。这就是为什么波黑人权保护国家机制至今未充分发挥作用的原因。

36. 人权部于2000年4月建立，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增进和保护个人和集体人权和自由；发起和开展活动以满足波黑加入欧洲北大西洋一体化进程的义务，特别是执行《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设立波黑两性平等局。

37. 作为波黑议会常设工作机构的下述议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保护波黑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发挥重要作用：人权与儿童、青年人、移民、难民、庇护和族裔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波黑联邦议会人民院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保护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会平等机会委员会。这些工作机构通常处理一般由监察员、公民、政治组织、公民协会、其他组织和社区提出的人权保护问题。然后，通知主管机构，由其作出有关决定和进行审查。波黑议会设立了波黑少数民族理事会，作为处理波黑少数民族权利保护问题的特别咨询机构。部长会议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和机构在保护特定类别居民的权利方面发挥特别作用。因此，波黑部长会议本身设立了一个咨询和协调机构——罗姆人事务委员会，负责改善罗姆人这一最大少数民族的人权。另外还设立了波黑儿童事务理事会，波黑两性平等局等等。

四. 波黑改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执行情况

A. 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罗姆人的地位

38. 《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法》第五条规定，“少数民族成员有权自由结社，以表达其文化、宗教、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自由、权利、兴趣、需求和认同”。

39. 波黑颁布了有关法律，并设立了波黑和各实体一级少数民族理事会这一立法机构，波黑在机构上和法律上创造了必要条件，使得少数民族能够维护和发展其族裔、民族、宗教和文化认同，并融入波黑社会。

40. 通过落实已建波黑罗姆人数据库记录方案，将实际克服在解决罗姆人问题方面潜在的困难。这些困难涉及缺少数据了解他们的人数、教育程度、失业情况、住房需求和其他人口指标。为了保护罗姆人这一波黑最弱勢的少数群体，政府通过了《波黑解决罗姆人问题战略》，为制定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行动计划而开辟了道路。2008年，波黑加入《罗姆人社会融合十年》方案，并于2009年初设立机制，以监测和执行所通过的行动计划。通过罗姆人各协会、波黑联邦罗姆人理事会、塞尔维亚共和国罗姆人联合会、以及波黑部长会议罗姆人事务委员会，波黑罗姆人与波黑政府当局和各机构在所有组织层面上实现合作，以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41. 鉴于罗姆人在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问题更加突出，波黑主管当局与罗姆人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了在这些领域解决罗姆人问题的行动计划，并且获得波黑部长会议通过。目前正在修改2004年通过的《罗姆人教育需求问题行动计划》，即正根据罗姆人协会的要求而进行修改。

42. 波黑通过了《行动计划》和加入了《2005-2015年罗姆人社会融合十年》，一直努力为“十年”期提供预算资源，并系统和有计划地处理《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罗姆人问题。波黑各机构2009年的预算中划拨了300万可兑换马克，而32万可兑换马克划归联邦规划部，以执行《行动计划》，解决罗姆人的住房、卫生保健和就业问题。波黑部长会议做出决定，为资金的划拨而制定标准。人权部制定了一个方法落实专项资金，协助罗姆人建筑房屋，改善住房条件，自谋就业，并促进雇主雇用罗姆人，执行关于改善罗姆人儿童卫生保健/免疫的预防措施。

B. 儿童权利

43. 由于责任划分的零散和/或模糊，波黑复杂政治制度造成的困难众所周知，一切对儿童重要的领域都是由国家一级之下政府的部门负责。主要问题在于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中的专业人员不了解其有义务根据《波黑宪法》在实践中适用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原则。

44. 波黑于2000年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即《关于儿童卷入武

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政府通过了《2002-2010 年波黑儿童行动计划》，以改善波黑儿童的地位。

45. 国家了解大量波黑儿童不享有免费卫生保健，面临贫困、暴力、地雷威胁和其他风险，因而通过和执行了下述一些文件，以改善儿童公共保健和有系统地增强儿童权利：《2008-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社会融入战略》、《2007-2010 年打击侵害儿童暴力行为国家战略》、《排雷行动战略》、《2006 年关于有特殊需求儿童的融合战略》、《2006 年儿童早期发展国家战略》、《2008-2015 年波黑教育发展战略方向》、《2009-2013 年波黑控制麻醉药品、防止和消除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国家战略》、《2006-2010 年波黑防止少年犯罪战略》。2008 年，人权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分析身份证管理方面的立法(出生证和国籍获取)，开展行动使 2,000 多儿童在出生登记处登记，几乎全部记录了有这类登记问题的儿童/家庭，并为其他类似情况提供解决办法。这切实反映了儿童享有教育、卫生和社会保护权利的情况。

46. 目前执行的“加强波黑儿童社会保护和融入体系”项目，将有助于为儿童及其家人的综合社会保护制度而制订和实施一个可持续发展战略。

C. 禁止歧视

47. 《波黑宪法》和各实体的宪法确立了免受歧视的权利。既然注意到适用《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在执行方面有优势，则有可能在司法和行政工作中直接适用它们。

48. 波黑境内适用的大部分法律载有反歧视条款，作为禁止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的歧视的一般性条款。这类条款载于以下方面的立法中：受教育权、卫生和社会关照、劳工和就业、实现政治自由、获取信息、司法、少数民族权利、残疾—养老保险，以及来自于国际标准的许多其他权利，这些条款所依据的国内法致力于有效提供法律保护和在公共生活各个方面采取反歧视政策。

49. 波黑通过了《波黑禁止歧视法》，规定免受歧视的平等机制，特别重视那些制止歧视最弱势群体的积极措施。事实上，因为国家机构非常复杂，体制机制尚不完善，贫困日益增长，过渡时期演变，以及特别是在加强公共行政机构和改进整个国家结构运作方面步骤减缓，所以在波黑并非总有可能充分确保提供有效的保护。

50. 非政府组织批评波黑缺乏对人权的尊重和现行机构在某些领域如社会保障、卫生、住房、就业方面的侵权行为日益增加是正当的。但也必须指出，某些机制已经得到改善，而且正在继续建设一个将在今后增进人权保护和自由的制度。

51. 应当指出，即将设立一个制度，收集和监测人权情况，这是波黑的一个特别重点项目。我们由此希望在今后取得重大进步。在今后一个时期，这一持久的

制度将便利于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这些重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设立一个对波黑侵犯人权和自由行为的主要问题作出迅速反应的机制，直接实现更好的法治，禁止腐败并加快波黑加入欧洲的进程。人权部根据有关信息而采取具体行动，从而提供自己的紧急预算或指导捐款人预算，以协助地方机构直接或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着重保护弱势群体（比如刑事案件中的儿童和妇女受害者、少数群体成员、难民和残疾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

D. 与波黑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2. 波黑越来越注意在社会各方面活动纳入非政府组织。因此，非政府组织在公共事务工作以及提供服务保护与公民密切相关的公共利益方面日益成为一个重要因素。

53. 波黑非政府组织法律地位的依据是《波黑宪法》和各实体的宪法，以这些宪法为基础通过了《协会和基金会法》。其不可争辩的价值在于将整个波黑境内的人民置于同等地位，并让他们在同样条件下行使和保护其人权和国际承认的权力，自由结社。

54. 在波黑司法部下设立了具有广泛职能的民间社会部门，是一个支持波黑民间社会组织的机构。除了为创造波黑民间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而负责制订战略（已经提出建议），也为非政府组织创造条件，以在立法进程中，特别是在及时协商阶段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55. 在这方面，政府部门的工作包括保证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及编写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和其他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应当努力更负责地履行特定义务和使用资源，主动融入整体发展和通讯趋势中，不断加强和改善工作和活动的质量。

E. 两性平等

56. 波黑已经设立了防止性别歧视的有关机制，并在法律框架内界定了不同性别和任何人自主选择性别取向的平等待遇。波黑还设立了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在所有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文件中纳入了两性平等观念。设立的两性平等机制包括波黑两性平等局、两性平等问题中心、波黑议会和各实体议会内的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以及各州和各市的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还应当提到两性平等问题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尽管《波黑选举法》为选票规定两性名额，但立法和行政机构中的两性平等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57. 波黑已经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包括 1993 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宪法》的一部分）、2002 年批准的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3 年通过的《波黑两性平等法》。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波黑两性平等问题行动计划》，作为在波黑境内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文件，并且为执行《波黑两

性平等问题行动计划》而制订了财政机制，作为波黑捐助者社区支持下的五年计划。

58. 波黑通过了《2009-2011 年波黑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战略》，各实体政府通过了战略计划和行动计划。各实体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颁布了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确立各种保护措施(驱逐出户、禁止接近、强制治疗等措施)。波黑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设立了暴力行为受害者 SOS 热线，并在波黑全境开办九个庇护所，以保护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

F. 打击人口贩运

59. 如波黑人口贩运情况报告所述，人口贩运案一般具有跨界的性质。波黑通常是来自东欧国家受害者的中转国或目的国。然而，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以当地人口贩运网招募妇女和女童，然后贩运到国内其他地方用于性剥削；查明的外国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正持续下降，而今年(2009 年)查明的被贩运波黑女性公民人数持续增长。波黑境内女性波黑公民被贩运人数的增长，使执法机构在查明和调查人口贩运罪行上面临新的挑战。然而，目前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数据并不令人担忧，并且经查明的受害者数量持续下降。波黑已经作出重大努力，设立一个持久的制度，包括统一的数据保存制度以及直接援助受害者的制度，并从国家一级提供干预行动资源。这一制度是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建立的，因此特别是对于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具有特殊意义。

G.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60. 2003 年波黑决定接受残疾人机会平等准则，2008 年通过了《波黑残疾人政策》文件。该文件规定的原则包括：为提高残疾人的权利，各实体主管当局可制订残疾人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为其制订和执行这些文件划拨预算资金。这尤其涉及到整个波黑领土上法律的统一、效力以及权利平等。

61. 2009 年 7 月 29 日，波黑加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入和批准《公约》，将提供具体法律机制，在国家一级监测残疾人权利的落实情况。加上现行关于波黑残疾人的法律机制以及所采取的政策和战略，将在未来确保在波黑实现现有残疾人的相关指标，由各实体政府和波黑布尔奇科州政府规划和满足这部分人口的需求。

62. 人权部与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代表合作成立了一个小组，根据《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充分社会融合行动计划—改进欧洲残疾人生活质量》，编写《2010-2015 年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行动计划》。该计划尤其考虑到内战受害者、伤残退伍者和非战争残疾者，包括具体涉及残疾人就业机会及其参与公共和文化生活方面社会福利不足的问题，而尽管他们在参与体育活动方面实现了极为可贵的成就。

63. 为了根据人权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主管当局与波黑残疾人联合会合作开展活动，以设立残疾人理事会。

64. 2009 年 8 月，根据民政部建议，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委员会残疾人领域活动的资料，包括《欧洲委员会 2006-2015 年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行动计划》，以及授权民政部负责协调欧洲委员会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H. 见解和言论自由

65. 在电子媒体和电子通讯领域，应当首先提到的机构是通讯管理局。在设立管理机构前，波黑的电子媒体完全处于混乱之中：不存在频率配位和不颁发广播许可证，不存在对任何规则、条例或职业记者准则的尊重。仇恨言论泛滥，许多广播者处于政治控制之下。

66. 政府根据《波黑通讯法》设立了通讯管理局，作为专门的独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通讯(包括电子通讯和广播)、波黑境内的无线电频谱划拨和安排。通讯管理局的权限和运作方式是根据欧洲标准和最佳做法设立的。通讯管理局制定了关于电子媒体的专业规则和条例，包括电台和电视节目广播守则，以及其他根据言论自由保护原则和专业记者高标准制定的条例。尤其重视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并促进公众了解媒体对这些人的潜在影响。由于在管理波黑电子媒体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通讯管理局属于欧洲和国际最佳管理机构之一。过去几年来，违反仇恨言论与煽动民族或宗教不容忍条款的案件数显著降低；同时，可能引起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或干涉他人权利的节目也很少见。

67. 通讯管理局有权颁发电子广播媒体许可证和电子通讯领域的其他许可证，还有权监督许可证条件的遵守情况，制订电子媒体领域的规则和条例，包括如发现许可证持有者违反通讯管理局规则和条例某些规定，可予制裁。实施制裁所依据的是《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口头和书面警告、罚款、乃至在极严重与多次违反通讯管理局规则和条例情况下可取消许可证。应当提到，可在波黑法院对通讯管理局的所有决定提起法律诉讼。通讯管理局过去曾经宣布一起制裁：撤消一个数年屡次违反通讯管理局关于广播节目规则和条例的电视台的许可证。通讯管理局的这一决定被起诉到波黑人权法院。该法院有权根据《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处理案件，而该法院裁定通讯管理局的决定没有违反《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条，是民主社会的必要措施，符合法律。

68. 在过去几年中，各公共当局对通讯管理局集中施加压力，它们企图撤销通讯管理局的权限，在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行政、运作、财政和机构能力方面，直接施加政治压力。如果对通讯管理局的攻击导致其在财政上和管理方法和机构选择上失去独立性，至少在电子媒体方面将严重削弱言论自由权。

69. 波黑新闻理事会于 2000 年建立，是根据欧洲委员会第 1636 号决议而设立的一个自治机构，负责促进公民了解其有权采取个人行动要求新闻界真实报导；并促进记者了解其有责任遵守职业标准，免受刑事制裁和刑事起诉的压力。这是

一个多族裔机构，在整个国内是独特的，由 10 个主要出版社组成，任务是监测报纸适用报道职业标准的情况。它还是一个调解机构，增强公民了解真实有效信息的权利，在不满的读者和媒体之间进行调解，以作出答复、纠正或否认，从而防止犯错媒体受到上诉，作出纠正以迅速让受损害的公民满意。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公众免受印刷媒体中记者和编辑的非职业行为损害，并保护言论自由。有关媒体应接受并公开发布新闻理事会的决定。

70. 波黑有两个重要媒体机构：塞尔维亚媒体中心和媒体规划协会及新闻调查中心。它们处理记者教育、媒体内容和媒体工作环境研究，以及调查媒体腐败和犯罪等问题。波黑有六个记者协会。记者社区的零散性和数个记者协会的工作关系到其工作效率。

71. 波黑仅有一个波黑记者协会，拥有 600 名登记成员，以及免费媒体救助专线服务——以保护言论自由和向其权利受到威胁或受到政治、经济、宗教和其他游说集团压力的记者和媒体提供免费法律协助。从 1999 年至 2008 年，专线登记和解决了近 2,000 起限制言论自由、攻击记者、对媒体施压和侵犯人权的案件。

72. 2008 年，有 54 起侵犯记者权利和媒体言论自由的案件，25 起野蛮攻击记者的案件，包括人身攻击、威胁和死亡威胁。这些数字来自于波黑记者协会的免费媒体救助专线。也存在着对通讯管理局作为独立机构的政治压力，威胁着言论自由。

73. 塞尔维亚总理一贯对记者、电视节目“60 分钟”参与者以及法庭申诉者进行粗暴攻击。

74. 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问题，反映了波黑社会的全部复杂性，与总体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相关。

I.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75. 《波黑宪法》、各实体宪法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规章》保障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因此结社自由是波黑人人的一项宪法权利。

76. 《公民聚会法》同时在国家一级、两个实体一级以及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一级管辖这些问题，自由和民主地对待市民依法集会。在法律上，公民集会意味着在指定地点召开和举行会议。《波黑宗教自由和教会及宗教社区法律地位法》规定，宗教或信仰自由是指任何人、教会或宗教社区在其所有或租用的、符合数人集会规定的建筑或产业、属于宗教建筑的公开场所，墓地、信徒住宅和农场举行宗教仪式。它们也可以根据关于公民集会的法律，在公开场所自由组织公开的宗教仪式，表演以及其他宗教和文化集会。

77. 《协会和基金会法》以同样方式在国家和实体一级管辖协会和基金会的设立、登记、内部管理和停止工作问题，但不适用于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工会和体育组织。根据《波黑协会和基金会法》，如果发现协会和基金会的活动具有政

治目的，则不予登记。如果发现协会和基金会的目标和方案旨在暴力破坏和煽动种族、宗教或民族仇恨，并且其法定目标是盈利性的，则依法查封。

78. 所有雇员都有权组织工会和罢工。波黑在国家和实体一级有统一的劳工立法；这些立法符合波黑加入的国际劳工公约(劳工组织各公约)。

79. 《政治组织法》规范了政治结社或建立政党的权利。政治组织的登记由专门规则管辖，具体规定政治组织登记的内容和方式。在法律上，政治组织是公民为实现政治目标而成立的独立和自愿组织(政党、协会、运动、联合会或其他组织)。根据《政党筹资法》，政党是公民自由和自愿组成并在主管法院登记的组织，以开展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在下列情况下将禁止一个政治组织的活动：以暴力破坏宪政安排为目的，煽动民族、种族或仇恨或不容忍，吸收少年人参加活动或为政治目的而教唆他们，加入具有上述目标的国际组织或协会。

J. 腐败问题与人权

80. 目前的司法改革和立法，旨在建立牢固司法体系与明确和有效的法律，这是波黑的积极趋势。积极性也体现在地方和国际公众更响亮地要求打击腐败——欧盟委员会、环境可持续指数、国际危机应对组织、地方独立媒体、知识分子和普通公民。《减贫战略》文件也重视腐败问题。将反腐败作为所有社会改革的优先事项。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是人权侵犯行为的原因之一。减少腐败是波黑民主社会稳定和加强法治的前提条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直接涉及到即将进行的通过《反腐败法》的活动(目前正在波黑议会审议)。波黑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议定书》，2009年7月27日生效。目前反腐败的活动侧重于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有效控制该问题，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2009-2012年波黑反有组织犯罪战略草案》、《反腐败战略草案》和《执行2009-2014年战略的行动计划和建议》，以及《波黑制止药物滥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尽管存在着巨大的政治障碍，但波黑当局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的符合国际反腐败公约的法定计划解决办法。应当指出，在目前的经济危机期间，波黑将面临许多问题，拖延该问题的解决；这完全取决于有义务采取决定性行动制止波黑腐败现象的现有政治群体。

K.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81. 从1992年到1995年，波黑有220万人离开战前家园，超过战前国内人口半数。其中大约120万人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寻求难民保护，而同时大约100万人在波黑境内流离失所。

82. 人权部估计有50多万人因冲突而离开波黑，暂时生活在国外。其中80%以上的人已经融入接受国，而大约8万波黑难民依然需要永久性的安置，包括自愿返回波黑。同时，39,000多个家庭或者大约117,000人目前在波黑流离失所。自从签署《代顿和平协定》，在过去14年中，几乎全部被占据财产都已经归还战

前所有者。45 万所被摧毁房屋中，已重建 32 万所。公共部门中少数民族的人数增加。目前人人都享有迁徙自由，回归者的安全已经得到重大改善。

83. 尽管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的条款方面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超过半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尚未返回家园，仍有大量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者依然需要永久安置。其中许多人处于高度危险和受到创伤，生活在不人道的流离失所条件下。遗憾的是，大约 2,700 个家庭依然生活在波黑的集体收容中心；为他们找到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无疑是波黑的重点任务。另外，他们中许多人无法返回：或者因为战前财产被毁——列入近 4,500 所返回者房屋清单上等待修复，或者由于他们家乡土地上尚没有排雷。同时，许多返回者在返回地的生存至今处于可能受威胁的条件下。

84. 在过去两年中，人权部确保 1 亿多可兑换马克的国家预算用于难民定居点的重建和电器化、基础设施的恢复、持久的返回以及支持斯雷布雷尼察的发展。这些资金的使用正在落实。因此，有必要以不偏袒任何群体或个人，保障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平等权利的方式，注重并更加努力地继续支持安全权、体面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利，并且不妨碍他们个人有权选择其他现行和可取的永久解决办法。人权部决心通过协调活动，与其他相关参与者合作，充分落实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协定(附件七)。除非最后一名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已经能够充分享有《协定》所保障权利，否则不能结束工作。

L. 波黑境内难民

85. 波黑不仅属于欧洲具有极明显难民/回归者问题的国家之一，而且还接受并照料数以千计的主要来自该地区邻国的难民。

86. 目前，有 187 名难民身份经认可的难民临时居住在波黑。(根据波黑安全部的数据，已经发放大约 250 个难民证件。发放的难民证件数量与目前居于波黑的难民数量之间的差别是通过难民署方案迁移到第三国的难民数量。这些难民在波黑依然拥有难民身份)。波黑最大的难民人数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但是也有来自其他国家的难民(巴勒斯坦、叙利亚、突尼斯、马其顿、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沙特阿拉伯)。根据《外国人迁徙和居留与庇护法》，已经通过一些法律负责保障身份经认可的难民能够享有下述权利：医疗保险，卫生保健，个人状况和出生、结婚及死亡登记，工作和社会保险。

87. 根据上述条例，人权部为 51 名身份经认可的有保险难民支付了医疗保险，涵盖 112 人。人权部通过社会福利工作中心付款，确保 11 个家庭的大约 55 人享受社会照料、有限的财政补助。享有社会照料权的条件是该人没有合法工作收入；这表明 55 人在就业办公室登记，享有与波黑公民同样的就业机会。人权部也负责 Salakovci-Mostar 难民接收中心的工作，为 114 人提供食宿安排；其中 33 人拥有经认可的难民地位。剩下的经认可难民主要由私人提供食宿安排。

88. 除了在波黑拥有难民身份的人，大量未经认可为难民的人一直在波黑居留多年，但是尚没有融入波黑社会。他们大多数是来自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波斯尼亚人、罗姆人和阿尔巴尼亚人。这些人在波黑没有确定的身份和其他证件，难以容易地融入社会。

五. 波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89. 评估波黑保护人权的总体成就时，可以认定波黑无疑已经取得了明显进步。但波黑也必须继续加强机制体制，以在波黑一级和下级政府，特别是为波黑公民提供实际直接服务的各市一级政府保护人权和自由。

90. 波黑致力于以不断努力改进波黑法律和执行多边国际协议，从而在波黑履行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在某些领域，立法或行政主管部门贯彻了这些举措，比如制定本报告已经提到的具体战略文件，具体落实波黑关于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战争受害者、儿童、妇女(包括暴力行为和性剥削受害者)、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成员的政策。已经建设起具体能力以执行这些政策，比如：波黑议会和各实体议会中的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波黑儿童事务理事会、宗教间事务理事会以及监测监狱和收容机构的独立委员会、罗姆人事务委员会、青年人协会；并且也在波黑开始组建残疾人协会的活动。

91. 波黑致力于将尊重人权作为其外交政策一部分，决心在冲突后的波黑社会中和在受全球化进程影响的现代世界中，同时与本地区内外的各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从而重获公民的信任，并为发展波黑的民主作出贡献。

92. 在这方面，宪法修订是波黑社会的重点事项，将同等对待所有波黑公民，扩大国家的主管范围，使其具有与本地区、欧洲和世界各国同样的权利。

93. 鉴于波黑社会的整体需求，重点工作如下：为人权、能力建设和统一波黑监察员机构通过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执行《禁止歧视法》，使国内立法与欧共同体法律一致，落实联合国各委员会的建议，培训法官、警察官和人权领域的其他行为者，人口普查，分析波黑的社会状况(实现各实体与国家之间的更好合作)、落实关于罗姆人的行动计划和改进罗姆人教育需求问题计划的执行情况(教育和培训罗姆人居民)，加强人权积极分子的保护，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学校中的隔离(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增加妇女政治家和领导人——增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谴责家庭暴力行为(让政治家和领导人公开谈论家庭暴力行为)，落实国家处理战争罪的战略，司法制度的战略和改革(欧安组织报告)，设立国家禁止酷刑的最好机制，改进机制维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检察官办公室、法院、国家情报保护局)，设立专门的波黑监察员机构，宪法法院和主管各部应为及时执行终审判决而提出法律措施方面的建议，确保为持久返回获得资金和其它资源。